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79號

原告 楊甜微

被告 張漢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